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9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停牌,也将被终止上市;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对其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警示:‘在‘本所规定交易类退市指标‘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停牌,也将被终止上市;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历史发生终止上市风险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 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8.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9.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10.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11.本公司公告可触类风险警示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关于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类退市指标被触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触及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发字[2023]2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发字[2023]2003号),因因涉嫌内幕交易证券期货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发字[2023]2004号),因因涉嫌内幕交易证券期货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0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6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13.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函[2023]10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现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于2023年6月4日、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类退市指标被触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触及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股票被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关于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类退市指标被触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触及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发字[2023]2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发字[2023]2003号),因因涉嫌内幕交易证券期货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发字[2023]2004号),因因涉嫌内幕交易证券期货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1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中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12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4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以下简称“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对其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警示:‘在‘本所规定交易类退市指标‘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而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2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停牌,也将被终止上市;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先者为准,下同)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出证券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采取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异议和申诉,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程序,视为无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予以公告。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程序,视为无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予以公告。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程序,视为无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予以公告。

立即可撤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可转让。1. 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将由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股份退出业务、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当与上述机构积极配合,及时办理相关手续。2.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进行修订,并及时公布修订后的上市规则。3. 中国证监会将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证券法》进行修订,并及时公布修订后的《证券法》。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派息比例),即280,999,976.25元(1,123,999,905股×0.25元/股)。
- 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到每一股的持股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派息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4216元/股(280,999,976.25元/1,150,500,000股)。
- 除权、除息: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216元/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额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总数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仍遵循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红派息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友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际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之比,即280,999,976.25元/1,123,999,905股=0.2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到每一股的持股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派息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4216元/股(280,999,976.25元/1,150,500,000股)。

除权、除息: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216元/股。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达达 公告编号:2023-039

### 鸿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鸿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达”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派息比例),即280,999,976.25元(1,123,999,905股×0.25元/股)。
- 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到每一股的持股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派息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4216元/股(280,999,976.25元/1,150,500,000股)。
- 除权、除息: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216元/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过一年,不需补缴税款。

2. 分红派息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友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山玉山镇培峰路89号

咨询电话:0512-57379860

传真电话:0512-57379860

七、备查文件

1. 鸿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 鸿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0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和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2月3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发”)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就当代城发持有的公司26,551,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8%)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当代城发将其持有的公司26,551,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高科集团。同时,当代城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向高科集团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当代城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行使在表决权放弃承诺生效后公司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范围内,当代城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同意将其持有的表决权放弃承诺生效后,高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三、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当代城发持有的公司共计26,55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转让前后相关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解除质押的第一顺位权利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发	否	16,000,000	24.06	9.02	否	2022年7月21日		招商局	融资融券
当代城发	否	10,550,000	15.87	5.95	否	2022年10月22日		招商局	融资融券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0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最新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9,017,461.5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104,749.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4,279,384股。本年不进行送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722	魏林林
2	010****8889	喻美莲
3	010****479	熊朝晖

当代城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行使在表决权放弃承诺生效后公司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范围内,当代城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同意将其持有的表决权放弃承诺生效后,高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高科的告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6月9日,股份过户为实际履行情况。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发	39,944,659	22.53	66,499,000	39,940,000	99.99	22.53	30,600,000	96,72	4,659	100.00
当代科技	6,818,700	3.85	5,520,000	5,520,000	80.95	3.11	5,520,000	100.00	1,298,700	100.00
罗德性	8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2. 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最新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现金股利19,017,461.5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104,749.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4,279,384股。本年不进行送股。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304,279,384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216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304,279,384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216元。

3.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日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现金分配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代城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行使在表决权放弃承诺生效后公司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范围内,当代城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性同意将其持有的表决权放弃承诺生效后,高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高科的告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6月9日,股份过户为实际履行情况。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发	39,944,659	22.53	66,499,000	39,940,000	99.99	22.53	30,600,000	96,72	4,659	100.00
当代科技	6,818,700	3.85	5,520,000	5,520,000	80.95	3.11	5,520,000	100.00	1,298,700	100.00
罗德性	8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2. 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最新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现金股利19,017,461.5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104,749.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4,279,384股。本年不进行送股。

九、咨询地址

1.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98号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8-87073555

3. 咨询邮箱:028-87073887

4. 咨询传真:028-87072857

十、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计算的方式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披露:

1. 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6项。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与被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案件为人民币35,50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4,5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6项。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与被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案件为人民币35,50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4,5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304,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

一、村投资持有的全部“创新医疗”共计11,304,928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同时解除限售(包括律师费)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案案号为(2022)0115民初74102号。

2023年6月2日,一村投资向公司提出解限申请。

2023年6月8日,一村投资与村投资(和解协议),就上述(2022)0115民初74102号案件产生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等事宜达成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04,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51%。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计算的方式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披露:

1. 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6项。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与被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案件为人民币35,50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4,5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6项。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与被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案件为人民币35,50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4,5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04,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51%。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
限售股份</			